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1~74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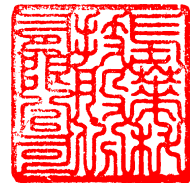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全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營業收入增加比例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96,909	25	\$	5,334,07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4,570	-		83,3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099	1		90,4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978	-		7,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271,312	10		1,944,8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20,717	3		621,8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98,367	-		136,4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23,958	13		2,539,48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993,353	13		2,991,05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635	-		88,6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04,915	65		13,841,12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6,184	12		2,628,1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124,729	14		3,626,70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5,928	3		456,9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35,063	2		4,89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91,086	3		704,70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9,842	-		92,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51,411	1		147,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12	-		35,6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2,636	-		22,6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1,112	-		14,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9,403	35		7,734,548	36
1XXX	資產總計	\$	22,854,318	100	\$	21,575,6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20,010	7	\$	1,3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89,084	-		187,53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1,592	5		986,7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866	-		3,47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三一)		830,550	4		809,95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084,902	5		1,009,3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2,921	1		129,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893	-		19,30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1,006	2		426,0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40	-		37,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1,864	24		4,909,676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0,305	-		21,15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440,046	24		4,458,05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94,442	2		401,5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4,491	-		64,4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7,396	-		6,3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530	-		22,4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8,210	26		4,974,020	23
2XXX	負債總計		11,390,074	50		9,883,696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95	2		380,215	2
3200	資本公積		6,066,563	25		6,053,10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1,838	5		1,069,9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1,571	16		3,128,15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7,890	21		4,198,150	19
3400	其他權益		832,738	4		927,573	4
3500	庫藏股票	(951,850)	(4)	(314,42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025,536	48		11,244,62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38,708	2		447,349	2
3XXX	權益總計		11,464,244	50		11,691,976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54,318	100	\$	21,575,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3,428,198	100	\$11,986,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10,513,777	78	9,101,502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4,421	22	2,885,292	2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960	2	224,595	2
6200	管理費用	596,496	5	576,1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92	3	431,1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59	-	(3,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7,407	10	1,228,201	10
6900	營業利益	1,677,014	12	1,657,09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88,612	2	340,410	3
7010	其他收入	201,704	2	216,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61)	(1)	260,333	2
7050	財務成本	(131,439)	(1)	(112,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516	2	704,458	6
7900	稅前淨利	1,911,530	14	2,361,5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61,270	2	430,08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0,260	12	1,931,46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	-	(\$ 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342	3	729,52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	-	(2,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26,555)	(2)	454,2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84	-	(88,9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802	1	1,091,364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0,062</u>	<u>13</u>	<u>\$ 3,022,830</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3,252		\$ 1,895,8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08		35,644	
8600		<u>\$ 1,550,260</u>		<u>\$ 1,931,4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4,867		\$ 2,945,349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95		77,481	
8700		<u>\$ 1,700,062</u>		<u>\$ 3,022,8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3		\$ 2.02	
9810	稀 釋	1.62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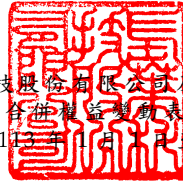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927,573	(\$ 314,420)	\$ 11,244,627	\$ 447,349	\$ 11,691,97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847	-	(181,847)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81	(4,481)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67,912)	(1,267,912)	-	-	-	-	-	(1,267,912)	-	(1,267,912)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503,252	1,503,252	-	-	-	-	-	1,503,252	47,008	1,550,26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178,736)	321,020	-	142,284	-	141,615	8,187	149,80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2,583	1,502,583	(178,736)	321,020	-	142,284	-	1,644,867	55,195	1,700,0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86,182)	(586,182)	-	(586,18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51,248)	(51,248)	(53,339)	(104,58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434	-	-	-	-	-	-	-	-	-	13,434	13,983	27,4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	20	-	-	-	-	-	-	27,950	27,950	-	27,950	-	27,95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4,480)	(24,4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65,069	265,069	-	(265,069)	-	(265,069)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95	\$ 6,066,563	\$ 1,251,838	\$ 4,481	\$ 3,441,571	\$ 4,697,890	\$ 101,383	\$ 760,003	(\$ 28,648)	\$ 832,738	(\$ 951,850)	\$ 11,025,536	\$ 438,708	\$ 11,464,244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30,821)	(\$ 261,137)	\$ 9,903,911	\$ 429,533	\$ 10,333,4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00	-	(175,600)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317)	10,317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96,905)	(1,596,905)	-	-	-	-	-	(1,596,905)	-	(1,596,90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895,822	1,895,822	-	-	-	-	-	1,895,822	35,644	1,931,46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793)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1,049,527	41,837	1,091,36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5,029	1,895,029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2,945,349	77,481	3,022,83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53,961)	(53,961)	(56,162)	(110,12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171	-	-	-	-	-	-	-	-	678	849	884	1,73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818	-	-	-	-	-	-	-	-	-	13,818	14,382	28,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28	-	-	-	-	-	-	26,138	26,138	-	31,566	-	31,56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8,769)	(18,7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8,064	118,064	-	(118,064)	-	(118,064)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927,573	(\$ 314,420)	\$ 11,244,627	\$ 447,349	\$ 11,691,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1,530	\$ 2,361,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458	755,143
A20200	攤銷費用	17,910	20,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59	(3,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321)	(17,4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1,439	112,588
A21200	利息收入	(288,612)	(340,4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0,766)	(169,1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50	31,5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65)	(4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4,868)	8,645
A29900	其他	(12,325)	(18,9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1	28,068
A31130	應收票據	1,456	8,769
A31150	應收帳款	(329,069)	(135,2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58)	(14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96	(18,011)
A31200	存貨	(346,222)	(622,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8)	3,7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8,455)	(79,974)
A32130	應付票據	(341)	-
A32150	應付帳款	234,820	171,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	(2,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04	128,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3	(24,330)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852)	(15,3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1)	7,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1,099	2,042,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048	327,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482	161,8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20)	(91,5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2,226)	(625,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8,583	1,814,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568)	(\$ 300,919)
B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68	348,569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300)	(319,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95	11,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7	(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2)	(6,8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3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2,6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95)	(978,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8	(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968)	(30,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269)	(1,276,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160	1,5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3,150)	(2,8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4,000	2,819,0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7,006)	(1,446,2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6	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66)	(18,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4,382)	(1,531,7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0,769)	(110,123)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1,7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967)	(1,531,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514)	380,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833	(612,4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4,076	5,946,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6,909	\$ 5,334,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8% 及 47.7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 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 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

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

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

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價值係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取得成本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即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時，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資訊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由於部分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擬匯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5	\$ 2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0,629	3,186,9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425,735	2,146,881
	<u>\$ 5,396,909</u>	<u>\$ 5,334,07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4,570</u>	<u>\$ 83,3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303,099	\$ 90,416
非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6,184	\$ 2,628,1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為92,783千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978	\$ 7,43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75,494	\$ 1,946,425
減：備抵損失	4,182	1,617
	\$ 2,271,312	\$ 1,944,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0,717	\$ 621,812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8,367	\$ 136,462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

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80,195		\$ 113,496		\$ 6,971	\$ 489	\$ 1,038	\$ 3,002,1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655)	(489)	(1,038)	(4,182)	
攤銷後成本	<u>\$ 2,880,195</u>		<u>\$ 113,496</u>		<u>\$ 4,316</u>	<u>\$ -</u>	<u>\$ -</u>	<u>\$ 2,998,007</u>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86,139		\$ 87,474		\$ 882	\$ 81	\$ 1,095	\$ 2,575,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41)	(81)	(1,095)	(1,617)	
攤銷後成本	<u>\$ 2,486,139</u>		<u>\$ 87,474</u>		<u>\$ 441</u>	<u>\$ -</u>	<u>\$ -</u>	<u>\$ 2,574,0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17	\$ 5,089
本年度提列(迴轉)	2,559	(3,703)
淨兌換差額	6	231
年底餘額	<u>\$ 4,182</u>	<u>\$ 1,617</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06,189	\$ 691,815
在 製 品	1,038,913	889,314
製 成 品	779,948	768,587
商 品	28,439	36,176
用品盤存	170,469	153,594
	<u>\$ 2,923,958</u>	<u>\$ 2,539,486</u>

114及113年度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相關之營業成本	\$11,463,861	\$9,930,6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868)	8,6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8,612)	(843,487)
其他	(6,604)	5,734
	<u>\$10,513,777</u>	<u>\$9,101,502</u>

11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69,407	\$ 2,991,058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三二）	23,946	-
	\$ 2,993,353	\$ 2,991,058
非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三二）	\$ 22,636	\$ 22,680

十二、子公司

（一）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49	4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對子公司 MSHE 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572	\$3,431,970	\$6,031,587	\$4,008,209	\$35,997	\$113,466	\$595,680	\$83,582	\$14,629,063	
增	添	-	87,934	160,524	157,217	1,106	7,297	43,352	193,701	651,131	
處	分	-	(7,581)	(75,700)	(50,695)	(1,175)	(2,254)	(10,319)	-	(147,724)	
重	分	(328,572)	(235,273)	650	-	-	193	111,373	-	(451,629)	
淨	兌	-	(40,541)	(84,397)	(76,199)	(777)	(2,718)	(1,748)	766	(205,6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36,509	6,032,664	4,038,532	35,151	115,984	738,338	278,049	14,475,227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4,025)	(4,877,482)	(3,773,533)	(24,908)	(92,154)	(371,111)	-	(10,933,213)		
折	舊	-	(110,295)	(308,058)	(156,909)	(3,426)	(6,085)	(76,557)	-	(661,330)	
處	分	-	7,141	42,289	48,128	717	2,254	10,007	-	110,536	
重	分	-	19,035	-	-	-	-	-	-	19,035	
淨	兌	-	33,784	72,311	72,778	482	2,505	1,681	-	183,5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4,360)	(5,070,940)	(3,809,536)	(27,135)	(93,480)	(435,980)	-	(11,281,431)		
累	計	減	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736)	(11,164)	(27,966)	-	-	(283)	-	(69,149)		
處	分	-	-	-	-	-	58	-	58		
淨	兌	-	-	19	-	-	5	-	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736)	(11,145)	(27,966)	-	-	(220)	-	(69,067)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1,362,413	\$950,579	\$201,030	\$8,016	\$22,504	\$302,138	\$278,049	\$3,124,729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2,919	\$2,272,222	\$5,494,420	\$3,755,940	\$32,274	\$93,981	\$455,378	\$1,520,592	\$13,857,726	
增	添	-	1,055,006	408,284	139,152	2,988	16,759	140,903	(1,437,660)	325,432	
處	分	-	(10,085)	(38,572)	(31,484)	(516)	(1,873)	(5,263)	-	(87,793)	
重	分	95,653	39,601	-	-	-	-	-	(680)	134,574	
淨	兌	-	75,226	167,455	144,601	1,251	4,599	4,662	1,330	399,1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28,572	3,431,970	6,031,587	4,008,209	35,997	113,466	595,680	83,582	14,629,063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4,565)	(4,421,639)	(3,433,474)	(21,655)	(85,094)	(325,595)	-	(9,932,022)		
折	舊	-	(93,048)	(345,047)	(234,824)	(3,016)	(4,705)	(46,547)	-	(727,187)	
處	分	-	10,085	29,171	29,954	516	1,873	5,249	-	76,848	
重	分	-	(3,484)	-	-	-	-	-	-	(3,484)	
淨	兌	-	(63,013)	(139,967)	(135,189)	(753)	(4,228)	(4,218)	-	(347,3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94,025)	(4,877,482)	(3,773,533)	(24,908)	(92,154)	(371,111)	-	(10,933,213)		
累	計	減	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736)	(11,117)	(27,966)	-	-	(271)	-	(69,090)		
淨	兌	-	-	(47)	-	-	(12)	-	(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736)	(11,164)	(27,966)	-	-	(283)	-	(69,14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28,572	\$1,608,209	\$1,142,941	\$206,710	\$11,089	\$21,312	\$224,286	\$83,582	\$3,626,7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

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整修裝潢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5至35年

2至25年

2至10年

2至5年

3至5年

2至5年

2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59,465	\$ 410,186
房屋及建築	34,912	46,452
運輸設備	1,551	347
	<u>\$ 695,928</u>	<u>\$ 456,98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4,223</u>	<u>\$ 6,8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869	\$ 10,139
房屋及建築	16,437	16,615
運輸設備	393	462
	<u>\$ 28,699</u>	<u>\$ 27,216</u>

子公司 MSHE 於 114 年度購買土地使用權，價款係參酌獨立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馬幣 35,980 千元，已於 114 年度全數支付。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6,893	\$ 19,305
非流動	\$ 54,491	\$ 64,46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9235~2.171	1.9235~2.171
房屋及建築	0.0159~5.0932	0.6661~5.0932
運輸設備	1.798	1.10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約將於 120 年 12 月底陸續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

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租約將於 115 年 8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48 至 97 年。租約分別於 141 年 3 月底及 143 年 2 月底與 176 年 3 月底到期。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租賃協議為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7 年 9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37	\$ 10,2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8	\$ 7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428	\$ 31,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u>		
114年度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447	\$ 28,447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72	123,057	451,6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8,572	151,504	480,07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549)	(\$	23,549)
折舊費用		-	(2,429)	(2,429)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35)	(19,0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13)	(45,01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28,572	\$ 106,491	\$	435,06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3年度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653	\$ 68,048	\$	163,70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53)	(39,601)	(135,2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447		28,447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93)	(26,293)
折舊費用		-	(740)	(740)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4		3,4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549)	(23,54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4,898	\$	4,89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0至3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大寮區。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大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111年2月10日進行評價，以114年12月31日之租賃範圍計算公允價值為452,271千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評估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部份合約享有優先承租權及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524	\$ 5,034
第2年	9,895	2,724
第3年	7,800	2,095
第4年	7,800	-
第5年	5,200	-
	<u>\$ 41,219</u>	<u>\$ 9,853</u>

十六、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04,700	\$ 683,802
淨兌換差額	(13,614)	20,898
年底餘額	<u>\$ 691,086</u>	<u>\$ 704,7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77% 及 12.35%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3,554	\$ 20,228
專利權	66,288	72,521
	<u>\$ 79,842</u>	<u>\$ 92,74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520,010</u>	<u>\$ 1,300,000</u>
年利率(%)	0~1.795	1.68~1.7874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將陸續於119年6月前償還	\$ 5,841,052	\$ 4,884,0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1,006	426,006
	<u>\$ 5,440,046</u>	<u>\$ 4,458,052</u>
年利率(%)	0.72~1.85	0.72~1.88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截至 114 年度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甲、乙授信額度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3.6 億元，第 5 期遞減 57 億 6 千萬元。

3.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取得 24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 7~10 年。取得資金係用於興建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等。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	\$ 341
應付帳款	\$ 1,221,592	\$ 986,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66	\$ 3,470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7,444	\$ 596,742
應付設備款	42,697	67,8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5,801	31,180
其他	358,960	313,566
	<u>\$ 1,084,902</u>	<u>\$ 1,009,30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96	\$ 7,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1)	(4,24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10,878	11,280
	16,483	14,779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78)	(11,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 5,605	\$ 3,499

註：淨確定福利負債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 7,740	(\$ 4,241)	\$11,280	\$14,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4	-	2,857	3,771
前期服務成本	848	-	2,208	3,056
利息費用(收入)	126	(73)	149	202
認列於損益	1,888	(73)	5,214	7,0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32)	-	(432)
精算損失(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財務假設變動	\$ 330	\$ -	\$ 95	\$ 425
經驗調整	938	-	(1,870)	(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1,268	(432)	(1,775)	(939)
雇主提撥	-	(545)	-	(545)
福利支付	-	-	(3,841)	(3,841)
	-	(545)	(3,841)	(4,386)
114年12月31日	<u>\$10,896</u>	<u>(\$ 5,291)</u>	<u>\$10,878</u>	<u>\$16,4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8,323</u>	<u>(\$ 7,798)</u>	<u>\$11,699</u>	<u>\$12,2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3,307	3,916
前期服務成本	1,866	-	-	1,866
利息費用 (收入)	125	(119)	143	149
認列於損益	<u>2,600</u>	<u>(119)</u>	<u>3,450</u>	<u>5,9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629)	-	(629)
精算損失 (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45)	-	(52)	(297)
經驗調整	1,865	-	(1,249)	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1,620	(629)	(1,301)	(310)
雇主提撥	-	(498)	-	(498)
計畫資產支付	(4,803)	4,803	-	-
福利支付	-	-	(2,568)	(2,568)
	<u>(4,803)</u>	<u>4,305</u>	<u>(2,568)</u>	<u>(3,066)</u>
113年12月31日	<u>\$ 7,740</u>	<u>(\$ 4,241)</u>	<u>\$11,280</u>	<u>\$14,779</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289	\$ 3,953
管理費用	965	677
	<u>\$ 5,254</u>	<u>\$ 4,63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離職率（%）	0~10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650)</u>	<u>(\$ 466)</u>
減少0.25%	<u>\$ 695</u>	<u>\$ 4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681</u>	<u>\$ 489</u>
減少0.25%	<u>(\$ 641)</u>	<u>(\$ 45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3	\$ 5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5.3年	25.4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750,000	1,75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950,489	950,539
已發行股本	\$ 380,195	\$ 380,215

本公司於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50千股，減資金額20千元，114年3月12日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117,721	\$ 4,082,84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84,093	1,784,093
庫藏股票交易	78,618	65,184
轉換公司債之已失效認股權	190	190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851	120,712
	\$ 6,066,563	\$ 6,053,10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14年暨113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第4季	114年第3季	114年第2季	114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 3月10日	114年 11月5日	114年 8月6日	114年 5月7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0,894	\$ 73,993	\$ 10,171	\$ 41,7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481)	(\$113,027)	\$117,063	(\$ 14,385)
現金股利	\$420,085	\$420,096	\$420,096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 0.45	\$ 0.45	\$ -
	113年第4季	113年第3季	113年第2季	113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 3月12日	113年 11月5日	113年 8月6日	113年 5月10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5,976	\$ 50,081	\$ 51,309	\$ 43,9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4,830	\$ -	(\$ 4,185)	(\$ 4,676)
現金股利	\$427,720	\$427,742	\$389,721	\$389,72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 0.45	\$ 0.41	\$ 0.41
	112年第4季	112年第3季	112年第2季	112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 3月12日	112年 11月7日	112年 8月8日	112年 5月5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0,266	\$ 42,310	\$ 46,838	\$ 38,8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456)	(\$ 10,787)	\$ 21,104	(\$256,939)
現金股利	\$389,721	\$380,216	\$380,215	\$378,02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1	\$ 0.40	\$ 0.40	\$ 0.40

上述除現金股利已於各該次董事會決議外，113及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於114年5月及113年5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114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15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0,119	(\$ 75,90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20)	444,996
相關所得稅	44,684	(88,974)
年底餘額	<u>\$ 101,383</u>	<u>\$ 280,1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04,052	\$ 127,818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工具	321,020	696,992
相關所得稅	-	(2,69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5,069)	(118,064)
年底餘額	<u>\$ 760,003</u>	<u>\$ 704,05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6,598)	(\$ 82,7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7,950	31,566
估計變動數	-	(5,428)
年底餘額	<u>(\$ 28,648)</u>	<u>(\$ 56,598)</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47,349	\$ 429,533
本年度淨利	47,008	35,6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5)	9,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2	32,53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53,339)	(56,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84
子公司盈餘分配至非控制權益	(24,480)	(18,769)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13,983	14,382
年底餘額	<u>\$ 438,708</u>	<u>\$ 447,349</u>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		年底股數及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	金額
114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6,942	-	16,942	\$586,18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8,970	1,529	-	10,499	365,668
	8,970	18,471	-	27,441	\$951,850
113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7,553	1,437	20	8,970	\$314,420

子公司興正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對興正投資持股未超過 50%，因此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權利與一般股東相同。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參閱附表三。子公司於 113 年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為 40 千股，處分價款為 1,733 千元，依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本公司庫藏股票帳面價值為 678 千元，處分利益為 171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期末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市價分別為 469,308 千元及 299,590 千元。

上述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請參閱附註二七（二）說明，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3,365,941	\$11,925,865
佣金及勞務收入	39,984	32,374
股利收入	13,508	14,336
其他營業收入	8,765	14,219
	<u>\$13,428,198</u>	<u>\$11,986,794</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十四)。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2,998,007</u>	<u>\$2,574,054</u>	<u>\$2,295,593</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99,389</u>	<u>\$ 208,696</u>	<u>\$ 304,03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	<u>\$ 152,564</u>	<u>\$ 224,77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收入類型	報		導		部		門
	I 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	樹脂	投	資其	他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 9,398,162	\$ 934,136	\$ 2,794,103	\$ -	\$ 239,540	\$ 13,365,941	
佣金及勞務收入	2,688	-	32,743	-	4,553	39,984	
股利收入	-	-	-	13,508	-	13,508	
其他營業收入	-	987	-	-	7,778	8,765	
	<u>\$ 9,400,850</u>	<u>\$ 935,123</u>	<u>\$ 2,826,846</u>	<u>\$ 13,508</u>	<u>\$ 251,871</u>	<u>\$ 13,428,198</u>	

113年度							
收入類型	報		導		部		門
	I 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	樹脂	投	資其	他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 8,640,312	\$ 856,217	\$ 2,230,753	\$ -	\$ 198,583	\$ 11,925,865	
佣金及勞務收入	2,212	-	25,691	-	4,471	32,374	
股利收入	-	-	-	14,336	-	14,336	
其他營業收入	-	184	-	-	14,035	14,219	
	<u>\$ 8,642,524</u>	<u>\$ 856,401</u>	<u>\$ 2,256,444</u>	<u>\$ 14,336</u>	<u>\$ 217,089</u>	<u>\$ 11,986,794</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銷貨		
第1年履行	\$ 89,084	\$ 187,539
第2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10,305	21,157
	<u>\$ 99,389</u>	<u>\$ 208,696</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37,258	\$ 154,775
政府補助收入	26,559	32,909
模具收入	18,859	19,849
租金收入	5,379	5,367
賠償收入	20	236
其他	13,629	3,167
	<u>\$ 201,704</u>	<u>\$ 216,3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5,531)	\$ 245,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18,321	17,485
其他	(7,151)	(3,062)
	<u>(\$ 124,361)</u>	<u>\$ 260,33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787	\$ 109,225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880	2,8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50	2,142
其他	22	1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676)
	<u>\$ 131,439</u>	<u>\$ 112,5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6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595~1.837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330	\$ 727,187
使用權資產	28,699	27,216
投資性不動產	2,429	740
	<u>\$ 692,458</u>	<u>\$ 755,1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0,183	\$ 710,056
營業費用	49,846	44,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9	740
	<u>\$ 692,458</u>	<u>\$ 755,143</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8,848	\$ 11,324
專利權	7,993	8,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	1,098
	<u>\$ 17,910</u>	<u>\$ 20,4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89	\$ 13,577
營業費用	7,221	6,886
	<u>\$ 17,910</u>	<u>\$ 20,4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54,132	\$1,798,0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877	78,728
確定福利計畫	1,815	2,481
	<u>2,043,824</u>	<u>1,879,256</u>
股份基礎給付	27,950	31,56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439	2,149
	<u>\$2,075,213</u>	<u>\$1,912,9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38,196	\$1,203,117
營業費用	737,017	709,854
	<u>\$2,075,213</u>	<u>\$1,912,971</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6,728	\$ 21,889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 4,000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24	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其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10,765	\$ 401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3,429	\$ 423,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1	3,1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2,535)	(\$ 7,9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300	14,6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5	(2,876)
	<u>\$ 361,270</u>	<u>\$ 430,0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911,530	\$ 2,361,5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0,879	\$ 773,508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106,399)	(123,102)
免稅所得	(38,038)	(34,3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209
暫時性差異	(121,713)	(179,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1	3,1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010)	(10,850)
	<u>\$ 361,270</u>	<u>\$ 430,083</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84)	\$ 88,9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198)
	<u>(\$ 44,851)</u>	<u>\$ 91,47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3,6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2,921	\$ 129,29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346	(\$ 7,105)	\$ -	(\$ 706)	\$ 44,535
收入成本財稅差	29,811	235	-	(110)	29,936
其他	65,500	12,630	167	(1,357)	76,940
	<u>\$ 147,657</u>	<u>\$ 5,760</u>	<u>\$ 167</u>	<u>(\$ 2,173)</u>	<u>\$ 151,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323,747	\$ 39,752	\$ -	\$ -	\$ 363,4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32	-	(44,684)	-	25,348
其他	7,762	(2,167)	-	-	5,595
	<u>\$ 401,541</u>	<u>\$ 37,585</u>	<u>(\$ 44,684)</u>	<u>\$ -</u>	<u>\$ 394,442</u>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164	\$ 9,214	\$ -	\$ 968	\$ 52,346
收入成本財稅差	21,246	8,520	-	45	29,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42	-	(18,942)	-	-
其他	37,880	28,848	(2,496)	1,268	65,500
	<u>\$ 120,232</u>	<u>\$ 46,582</u>	<u>(\$ 21,438)</u>	<u>\$ 2,281</u>	<u>\$ 147,6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273,175	\$ 50,572	\$ -	\$ -	\$ 323,7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0,032	-	70,032
其他	-	7,762	-	-	7,762
	<u>\$ 273,175</u>	<u>\$ 58,334</u>	<u>\$ 70,032</u>	<u>\$ -</u>	<u>\$ 401,54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700,384 仟元及 2,965,73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503,252</u>	<u>\$1,895,822</u>

股數（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3,280	936,2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495	7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90	3,2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27,765</u>	<u>940,2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本公司於111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6,365千股（每股面額0.4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5,925千股（每股面額0.4元），給與日及發行日為111年10月11日。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為每股30.6元。

前述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及每年達成個人績效指標。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30%及屆滿五年5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5,000 千股及 15,000 千股。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本公司分別買回 5,000 千股及 11,942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61,115 千元及 425,067 千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51,131	\$ 325,432
預付設備款減少	(70,051)	(15,2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5,220	10,834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1,676)
支付現金數	<u>\$ 606,300</u>	<u>\$ 319,302</u>
無形資產增加	\$ 4,022	\$ 8,9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70)	(2,121)
支付現金數	<u>\$ 2,852</u>	<u>\$ 6,85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同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4,570	\$ -	\$ -	\$ 94,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009,283	\$ -	\$ -	\$ 3,009,283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3,300	\$ -	\$ -	\$ 83,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18,541	\$ -	\$ -	\$ 2,718,541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	11,165
處分	-	(11,165)
年底餘額	<u>\$ -</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以及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570	\$ 8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516,236	11,065,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09,283	2,718,541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79,818	8,190,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債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u>美金之影響</u>	<u>美金之影響</u>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註)	(\$ 34,019)	(\$ 33,79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36	\$ 7,680
金融負債	71,384	83,7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7,495	3,823,364
金融負債	7,061,052	6,184,05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70,611 千元及 61,84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若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46 千元及 833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093 千元及 27,18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

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母公司）	<u>\$ 713,685</u>	<u>\$ 618,05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160,098千元及13,895,310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143,305	\$ 1,530	\$ 4,471	\$ 3,149,306
租賃負債	18,317	34,453	26,247	79,017
浮動利率工具	1,715,110	5,530,916	-	7,246,026
固定利率工具	300,010	-	-	300,010
	<u>\$ 5,176,742</u>	<u>\$ 5,566,899</u>	<u>\$ 30,718</u>	<u>\$10,774,359</u>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810,074	\$ 2,700	\$ 3,421	\$ 2,816,195
租賃負債	21,050	42,744	29,126	92,920
浮動利率工具	1,803,199	4,466,437	48,182	6,317,818
	<u>\$ 4,634,323</u>	<u>\$ 4,511,881</u>	<u>\$ 80,729</u>	<u>\$ 9,226,93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電子)	關聯企業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能源)	關聯企業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國際)	母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長華電材	\$ 2,424,555	\$ 2,193,185
	東莞華港	104,347	88,459
股利收入	長華電材	13,469	14,278
	易華電子	39	58
其他營業收入	長華電材	-	69
		<u>\$ 2,542,410</u>	<u>\$ 2,296,0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股利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海怡康	\$ 15,286	\$ 16,792
長華電材	2,273	5,857
華 立	870	875
	<u>\$ 18,429</u>	<u>\$ 23,5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7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年底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	\$ 687,418	\$ 592,475
東莞華港	33,299	29,337
	<u>\$ 720,717</u>	<u>\$ 621,812</u>
其他應收款		
長華電材	<u>\$ 26,267</u>	<u>\$ 25,580</u>
存出保證金		
易華電子	<u>\$ 615</u>	<u>\$ 615</u>
合約負債—流動		
長華電材	<u>\$ 20,209</u>	<u>\$ 24,91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怡康	\$ 4,215	\$ 1,757
長華電材	651	1,713
	<u>\$ 4,866</u>	<u>\$ 3,470</u>
應付股利		
長華電材	\$ 204,452	\$ 186,278
易華電子	7,151	5,5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立	\$ 2,250	\$ 2,050
	<u>\$ 213,853</u>	<u>\$ 193,899</u>
其他應付款		
華立	\$ 15,455	\$ 12,519
長華電材	537	1,281
	<u>\$ 15,992</u>	<u>\$ 13,800</u>
合約負債—非流動		
長華電材	\$ 2,032	\$ 7,229
存入保證金		
長華電材	\$ 230	\$ 230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天正國際	\$ 13,200	\$ -
長華電材	-	230
	<u>\$ 13,200</u>	<u>\$ 230</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對天正國際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10,440 千元。

(六)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易華電子	<u>\$ 18,909</u>	<u>\$ 25,677</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易華電子	<u>\$ 613</u>	<u>\$ 755</u>

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三)說明。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消耗品	華立	\$ 48,188	\$ 42,105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長華電材	\$ 720	\$ 720
其他收入—股利收入	長華電材	\$ 70,376	\$ 94,426
	易華電子	-	2
		\$ 70,376	\$ 94,428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長華電材	\$ 2,518	\$ 2,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消耗品帳列製造費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部分產品委由母公司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依據合約約定支付之手續費用，帳列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投資母公司長華電材股票係透過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取得，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租約將於 116 年 10 月到期。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42	\$ 65,008
股份基礎給付	17,807	22,196
退職後福利	902	14,953
	\$ 76,051	\$ 102,157

三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 46,582	\$ 22,680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尚未入帳金額為 661,655 千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71,143	31.4300	(美金：新台幣)	\$ 2,236,029
美 金		62,527	7.0288	(美金：人民幣)	1,965,237
日 幣		537,932	0.2008	(日幣：新台幣)	108,017
人 民 幣		145,837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652,126
馬 幣		3,679	0.2458	(馬幣：美金)	28,41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15,358	31.4300	(美金：新台幣)	482,699
美 金		10,074	7.0288	(美金：人民幣)	316,641
日 幣		320,574	0.2008	(日幣：新台幣)	64,371
日 幣		130,947	0.0064	(日幣：美金)	26,295
人 民 幣		23,760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06,245
馬 幣		7,372	0.2440	(馬幣：美金)	56,541
新加坡幣		1,070	0.7779	(新加坡幣：美金)	26,16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330,549	31.4300	(美金：新台幣)	10,389,151
人 民 幣		29,142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30,313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84,762	32.7850	(美金：新台幣)	\$ 2,778,929
美 金		42,634	7.1884	(美金：人民幣)	1,397,758
日 幣		616,876	0.2099	(日幣：新台幣)	129,482
人 民 幣		121,94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556,149
馬 幣		4,531	0.2236	(馬幣：美金)	33,21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16,098	32.7850	(美金：新台幣)	527,781
美 金		8,234	7.1884	(美金：人民幣)	269,952
日 幣		166,333	0.2099	(日幣：新台幣)	34,9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日 幣	\$ 117,742	0.0064	(日幣：美金)	\$ 24,715
人 民 幣	25,885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18,056
馬 幣	6,010	0.2243	(馬幣：美金)	44,19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277,114	32.7850	(美金：新台幣)	9,085,172
人 民 幣	26,277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19,8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四，由於外幣交易及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興正投資－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九。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華科技	\$ 21,402,854	\$ 20,349,136
上海長科	294,858	288,486
SHAP	7,640,335	7,230,441
興正投資	1,333,291	1,077,236
成都興勝	1,557,766	1,408,064
成都興勝新材料	755,325	658,541
蘇州興勝	2,111,474	1,967,140
MSHE	2,835,441	2,017,213
WSP	1,451,796	1,317,111
上海長華	1,209,954	1,012,638
調整及沖銷	(17,738,776)	(15,750,334)
	<u>\$ 22,854,318</u>	<u>\$ 21,575,672</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 10,377,318	\$ 9,104,509
上海長科	164,545	168,643
SHAP	69,808	75,846
興正投資	80	1,309
成都興勝	193,397	201,498
成都興勝新材料	192,935	153,572
蘇州興勝	463,909	451,250
MSHE	703,224	780,796
上海長華	402,661	325,474
調整及沖銷	(1,177,803)	(1,379,201)
	<u>\$ 11,390,074</u>	<u>\$ 9,883,696</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14年度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 (迴轉)之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 損失	非金融資產 (迴轉 利益) 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436,705	(\$ 951)	(\$ 11,100)	(\$ 28,808)
上海長科	144	-	-	(91)

(接次頁)

(承前頁)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 (迴轉)之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 損失	非金融資產 (迴轉 利益) 減損損失
SHAP	\$ 3,662	\$ -	(\$ 10)	\$ -
成都興勝	14,817	-	-	6,294
成都興勝新材料	43,739	-	(6)	(866)
蘇州興勝	92,649	-	-	(5,330)
MSHE	116,314	3,510	438	(5,657)
上海長華	2,338	-	(87)	(410)
	<u>\$ 710,368</u>	<u>\$ 2,559</u>	<u>(\$ 10,765)</u>	<u>(\$ 34,868)</u>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 (迴轉)之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 損失	非金融資產 (迴轉 利益) 減損損失
113年度				
長華科技	\$ 446,325	\$ 674	(\$ 313)	\$ 2,818
上海長科	165	-	-	94
SHAP	3,442	-	(5)	-
成都興勝	20,733	-	(1)	4,185
成都興勝新材料	55,605	-	-	1,053
蘇州興勝	122,211	-	-	7,106
MSHE	124,631	(4,528)	(82)	(5,638)
上海長華	2,494	151	-	(973)
	<u>\$ 775,606</u>	<u>(\$ 3,703)</u>	<u>(\$ 401)</u>	<u>\$ 8,64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參閱附註二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3,019,466	\$ 2,792,549
亞洲	9,651,601	8,420,812
其他	757,131	773,433
	<u>\$ 13,428,198</u>	<u>\$ 11,986,79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2,666,810		\$2,956,107	
亞 洲	2,395,399		1,972,417	
	<u>\$5,062,209</u>		<u>\$4,928,5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與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占淨額%	金額	占淨額%
長華電材	<u>\$ 2,438,024</u>	<u>18%</u>	<u>\$ 2,207,532</u>	<u>18%</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30,015	\$ 141,435	\$ -	3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1,364,369	\$ 1,364,369	註 2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0	314,300	314,300	4.18	2	-	資金融通	-	無	-	7,570,527	7,570,527	註 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同一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2,205,107	\$ 122,106	\$ 122,106	\$ 122,106	\$ -	1.11	\$ 5,512,768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99,000	\$ 1,568,502	4.97	\$ 1,568,50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7,085	261,316	1.17	261,31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3,000	105,046	0.43	105,04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000	341,297	0.35	341,297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000	179,452	0.09	179,452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000	123,647	0.18	123,647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000	215,860	0.68	215,86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26,642	957,771	2.25	957,771	註

註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二。

註 2：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判斷為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424,555)	(37)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 683,891	46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840)	(5)	月結18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80天	102,562	7	註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65,458)	(69)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45天	166,022	63	註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592,315)	(10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94,437	100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9,414)	(46)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45天	200,995	40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92,011)	(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26,215	5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3,586)	(8)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41,182	8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6,000)	(8)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30,819	6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0.4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83,891	3.81	\$ -	-	\$ 679,537	\$ -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562 (註2)	2.75	-	-	58,421	-
SH Asia Pacific Pet.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300 (註2)	註1	-	-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022 (註2)	5.47	-	-	141,527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995 (註2)	5.11	-	-	187,033	-

註 1：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0.4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16,840	依合約規定	2.36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562	依合約規定	0.45
1	SH Asia Pacific Pet.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300	依合約規定	1.38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65,458	依合約規定	7.19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022	依合約規定	0.73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2,315	依合約規定	4.41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69,414	依合約規定	7.96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2,011	依合約規定	1.43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586	依合約規定	1.29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000	依合約規定	1.46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995	依合約規定	0.8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	\$ 7,828,566	\$ 615,247	\$ 609,234	註 1、2、4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00	490,000	49,000,000	49	183,966	41,304	6,804	註 2、3、4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173,703	574,415	108,246,000	100	2,560,585	314,264	311,669	註 1、2、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81,036	710,397	5,235,000	100	1,451,796	163,351	163,351	註 1、4

註 1：係依 114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數。

註 3：帳面金額已依期末持股比例減除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成本。

註 4：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3)	本 公 司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註 3)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2,860	1	\$ 64,308	\$ -	\$ -	\$ 64,308	\$ 12,506	100	\$ 12,506	\$ 130,313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5,720	2	-	-	-	-	130,370	69	90,444	560,301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7,155	2	-	-	-	-	176,476	100	176,157	1,568,875	698,048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0,005	2	-	-	-	-	65,584	100	66,894	666,521	322,488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785,750	2	-	-	-	-	155,462	100	155,853	1,646,227	125,080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及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434,561	-

註 1：係依 114 年 12 月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61,196 千元(美金 22,785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76,215 千元(美金 10,688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28,407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興正投資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156,014	\$ 569,497	\$ 89,668	\$ 13,509	\$ 392,094	\$ 1,987	\$ 643,081	\$ 2,283,413	\$ -	\$ 3,278,935	\$ -	\$ 13,428,198
來自部門間收入	329,406	-	67,510	27,417	1,012,893	619,976	1,663,740	49,305	-	22	(3,770,269)	-
部門收入總計	\$ 6,485,420	\$ 569,497	\$ 157,178	\$ 40,926	\$ 1,404,987	\$ 621,963	\$ 2,306,821	\$ 2,332,718	\$ -	\$ 3,278,957	(\$ 3,770,269)	\$ 13,428,198
部門利益(損失)	\$ 663,151	\$ 16,451	(\$ 35,146)	\$ 40,836	\$ 172,564	\$ 65,162	\$ 151,275	\$ 405,700	(\$ 9)	\$ 170,859	\$ 26,171	\$ 1,677,014
利息收入	86,854	582	126,458	591	29,085	12,436	22,669	26,934	-	1,629	(18,626)	288,61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26	(33)	53,172	-	(4,528)	(4,874)	(8,796)	6,566	-	3,725	(60,815)	77,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40,213	-	489,339	-	-	-	-	-	163,360	-	(1,592,912)	-
財務成本	(131,024)	(11)	(116)	-	-	(238)	-	(18,624)	-	(52)	18,626	(131,439)
稅前淨利	1,652,120	16,989	633,707	41,427	197,121	72,486	165,148	420,576	163,351	176,161	(1,627,556)	1,911,530
所得稅費用	148,868	4,483	18,460	123	20,645	6,902	9,686	106,312	-	45,791	-	361,270
本年度淨利	\$ 1,503,252	\$ 12,506	\$ 615,247	\$ 41,304	\$ 176,476	\$ 65,584	\$ 155,462	\$ 314,264	\$ 163,351	\$ 130,370	(\$ 1,627,556)	\$ 1,550,260
113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興正投資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053,259	\$ 494,824	\$ 90,299	\$ 14,336	\$ 443,054	\$ 3,440	\$ 614,748	\$ 1,651,837	\$ -	\$ 2,620,997	\$ -	\$ 11,986,794
來自部門間收入	343,206	-	64,816	28,200	898,535	653,391	1,520,698	613,496	-	25	(4,122,367)	-
部門收入總計	\$ 6,396,465	\$ 494,824	\$ 155,115	\$ 42,536	\$ 1,341,589	\$ 656,831	\$ 2,135,446	\$ 2,265,333	\$ -	\$ 2,621,022	(\$ 4,122,367)	\$ 11,986,794
部門利益(損失)	\$ 718,810	\$ 17,340	(\$ 37,221)	\$ 42,446	\$ 185,654	\$ 83,477	\$ 130,883	\$ 398,928	(\$ 141)	\$ 119,105	(\$ 2,190)	\$ 1,657,091
利息收入	134,329	1,383	144,320	1,023	26,219	10,727	25,068	23,045	1	1,966	(27,671)	340,41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223	30	33,672	-	10,386	6,361	22,055	19,704	-	5,584	(40,379)	476,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2,630	-	570,086	-	-	-	-	-	152,029	-	(1,724,745)	-
財務成本	(111,977)	(20)	(183)	-	-	(319)	-	(27,671)	-	(89)	27,671	(112,588)
稅前淨利	2,163,015	18,733	710,674	43,469	222,259	100,246	178,006	414,006	151,889	126,566	(1,767,314)	2,361,5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193	4,674	23,797	1,420	24,585	6,730	(36,519)	104,962	-	33,241	-	430,083
本年度淨利	\$ 1,895,822	\$ 14,059	\$ 686,877	\$ 42,049	\$ 197,674	\$ 93,516	\$ 214,525	\$ 309,044	\$ 151,889	\$ 93,325	(\$ 1,767,314)	\$ 1,931,466